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、CEO王维东先生家属的通知，王维东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，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，其个人涉嫌违法的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。

王维东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及投资事宜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总裁许小菊女士负责，因此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。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改选公司董事王庆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治理结构稳定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确保公司及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战略和经营计划推动公司良性发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七日